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史锦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萌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股东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人事调整，王萌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改派史锦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事人员履历

史锦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经理职位；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经理职位；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职位。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备查文件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